

## 告訴人、被害人 被告 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不服，如檢察官依法得提起上訴，請書具不服的理由狀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但要注意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20天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不是從您收到判決以後起算。
- 二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20天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的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，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三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也可以在20天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要注意在上訴後的20天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，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- 四、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，也可以依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是：  
台南分會 (06)2285550、嘉義分會 (05)2763488、雲林分會 (05)6364400